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關注未來車輛報廢與檢驗的配套

最近行政會完成討論《修改〈道路交通規章〉》行政法規草案，從明年七月一日開始，輕型汽車及重型電單車初次檢驗由十年縮短為八年；輕型電單車則滿五年後必須強制驗車，滿八年後每年驗車¹。此舉可能加快市民汰換老舊車輛，導致報廢車的數量大增，而過去當局也曾表示若實施八年驗車，明年有十二萬多部到期的機動車輛需要進行檢測；加上收緊尾氣排放措施，估計近萬部電單車及汽車將被淘汰²。

現時本澳每年僅約處理五千部廢舊車輛，已令政府的“棄置及被移走車輛存放處”，以及其他私人廢車場嚴重爆滿，廢棄車輛堆積如山³。倘若來年新規章實施後，確實出現近萬部車輛淘汰的情況，導致報廢車的數量大增，將嚴重增加廢車處置的壓力。因此，當局有必要思考如何處理廢車的持續增加，避免堆積的廢車成為本澳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的隱患。同時，新驗車中心將於 2016 年底投入運作，可應付未來車輛增長需求及應付將來縮短驗車年期帶來的大量工作，但新中心落成時需要一段適應期⁴。面對明年需要進行檢測的機動車輛數目將翻倍，新驗車中心能否應付新增工作，以及為居民驗車時提供更便捷的服務，最為居民所關心。

為了解未來本澳車輛報廢與檢驗的配套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
1. 2016 年 10 月 8 日，《汽車重電八年首驗》，澳門日報，A6 版。
 2. 2015 年 11 月 12 日，《2017 強制八年驗車》，澳門日報，A1 版。
 3. 2015 年 9 月 15 日，《安置廢舊車宜謀出路》，澳門日報，A1 版。
 4. 2016 年 9 月 8 日，《路氹驗車中心今冬運作》，澳門日報，A7 版。

1. 過去本澳本年約檢驗五萬多輛機動車輛，對於明年有十二萬多部到期車輛需要進行檢測，加上新車註冊出牌的檢驗工作，請問未來新驗車中心是否已具備足夠的條件應對需求？
2. 當局預計新驗車中心將於 2016 年底投入運作，可應付未來車輛增長需求及應付將來縮短驗車年期帶來的大量工作⁵。請問當局有何措施或具體安排，確保居民能省時和便捷地進行驗車？
3. 在法規生效後可能有近萬部機動車輛報廢的情況，請問當局是否有足夠的配套措施，處理及安置廢舊車輛？過去當局有計劃將本澳廢舊車輛進行跨區轉移到廣東省處理⁶，請問計劃能否趕及在明年新驗車措施前完成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

5. 2016 年 9 月 8 日，《路氹驗車中心今冬運作》，澳門日報，A7 版。

6. 2016 年 4 月 27 日，《澳廢舊車專粵方案已報省政府》，澳門日報，B7 版。